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42 号

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立红，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暨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6 千里 01，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保千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丁立红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外，因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丁立红履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丁立红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立红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5日